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530005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」、「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」共7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115年9月4日發布之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，於旨揭申請書表增列主張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案時，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之相關欄位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申請書表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